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重点项目配套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及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重点项目配套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8月17日，验收组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重点项目配套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评审，提出相关补充和整改意见。编制人员按照验收组意见对调查表进行修改；重新规范了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内容，对工程建设内容逐一进行核查，补充污染防治措施，规范验收调查结论；校核相关环境监测内容，并重新提交了验收调查表。2024年8月19日验收组对验收调查表进行复审，调查表通过验收组复审。

验收组根据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评审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大庆市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源园区中的石化产业二区、煤化产业三区，地理位置为东经124°45′35.041″，北纬46°18′45.770″。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6821.27m²，新增建筑面积1075.27m²。本项目为园区企业提供配套的工艺及公用工程管线共计32条，其中工艺原料管线5条，其余27条管线均为公用工程管线，总长度为24.957km，均架空敷设。新建管廊1000m。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机械和材料堆场，永久占地8266m²，临时占地1800m²；本项目为龙江化工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火炬一座，永久占地38555.27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重点项目配套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0日，该建设项目获得了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3］22号。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在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存在以下变动：

（1）火炬区环评拟建1座DN2200分液罐，实际建设2座DN2000分液罐，液罐分离处理总量不变；火炬区建设地点不变，增设一座79.4m^{2}泵房，新增永久占地1075.27m^2，均为园区内建设用地。

（2）环评拟建6处集液区，共设集液罐12座，直径1.6m，高为3.3m，均为地上式。实际建设8处集液区，共设集液罐14座，高为3.3m，其中直径1.6m共4座、直径1.4m共8座、直径1.2m共2座，均为地上式。实际建设集液罐总容积较环评拟建分液罐总容积较小5m^3。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施工期建材定点堆放，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开挖土方堆放时表面压实，苫盖密目网并进行洒水降尘。

运营期管道阀门选用合格设备、定期对管线进行巡线。

（二）废水

施工期试压废水经罐车收集后排至龙江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机械设备和车辆产生的冲洗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运营期火炬区分液废水、水封废水经管线排至龙江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指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夜间施工，未出现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火炬管线上设置节流孔板降压器，在喷嘴处安装消声罩；火炬区增设泵房一座，输送泵等高噪声设备布设于泵房内。

（四）固体废物

施工挖方用于园区平整场地，建筑废料、废焊条、边角料分类收集、外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均在施工区范围内进行。管廊施工产生的土方及时清运，用于园区平整场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形态。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管线、管廊、火炬及其配套装置，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现状，本次验收对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环境空气中甲苯小时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即 1 小时平均浓度 2.0mg/m^3 标准要求；地表水验收监测数据与环评时期监测数据变化不大；地下水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土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本项目管廊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8266m^2，火炬永久占地面积 38555.27m^2，项目管廊及管道临时安装占地面积 1800m^2，占地类型均为建设用地。根据现场调查，临时用地现已恢复至与周围植被状况一致。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重点项目配套一期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议继续维持履行设施的维护、检修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2		[illegible]	大庆中心	高工	18546960123
3		[illegible]	[illegible]	动工	18603679[illegible]
4	建设单位	[illegible]	大庆高新区招商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		13303890777
5		徐子涵	大庆高新区不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	项目负责人	16645398777
6					
7	监测单位	郭[illegible]	黑龙江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459598[illegible]
8		隋立超	黑龙江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90921165
9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

年　　月　　日